您辛苦了! 這一次 讓納保官守護您

7月盛夏某日，輪值夜班至清晨剛下班的郭先生，疲憊地回到家中，瞥見桌上有一張國稅局寄給他的催繳通知，上頭寫著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，因逾期未繳，需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他的腦海迅速浮現一連串畫面……記得5月下旬時，從網路上得知今年可以使用手機申報所得稅更為簡便，疼愛老婆的郭先生心想，工作忙碌的他往年都是老婆去國稅局排隊報稅，今年就不必再去了！於是他使用手機，完成認證後很快就報妥綜合所得稅並且也輸入郵局帳號扣款繳稅，還跟老婆說，今年不必麻煩她去報稅，因為他已經用手機完成報稅。但……怎麼會收到國稅局稅款催繳通知呢？看著老婆還熟睡著的臉龐，他收好催繳通知，決定找空再打電話問問國稅局。

郭先生打電話詢問國稅局，原來是自己首次使用手機報稅，不熟悉頁面操作，欲使用郵局帳戶繳稅，卻誤將帳戶資料輸入於退稅帳戶欄位，致未完成繳稅，依法要加徵滯納金。郭先生雖然立刻於110年7月21日繳納稅款及滯納金，但想想因為對手機報稅不熟悉而填錯欄位，卻要負擔將近2萬元的滯納金，處罰可說是不輕，幸好從國稅局網站得知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(以下簡稱納保官)，可以協助納稅義務人，於是向納保官求助。

納保官聆聽了郭先生的陳述，調閱郭先生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，瞭解他在申報時誤把要扣款繳稅的郵局帳號輸入在退稅帳號的欄位，造成稅款無法從帳戶扣款致未繳納稅款，但納保官從郭先生的所得資料中，發現他有取自某醫院的薪資所得，於是打電話向郭先生詢問是否為醫事人員？並向他說明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財政部體恤醫護人員可能未及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因此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如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，僅需檢附執業執照，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可展延至110年8月2日。

郭先生聽了納保官的說明，對納保官一再感謝，說疫情升溫後，在醫院急診室更加忙碌了，根本不知道醫事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延到8月2日，還好納保官細心，發現他在醫院工作，請他提供醫師執業執照，不必加徵滯納金，已繳納的滯納金可以全數退還給他。

在今年5月疫情升溫後，醫事人員堅守醫療第一線，沒日沒夜地辛勤忙碌，守護全體國人的健康，真是辛苦了!這一次，就將稅務問題交給納保官，讓納保官守護您!